

南安市民政局 文件

南安市财政局

南民〔2025〕13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4 年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梅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：

为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，改善社会保障服务设施条件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养老服务体系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4〕97号），现下拨 2024 年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资金是对社区（村）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补助，补助 30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。

二、请梅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定期开展项目督促检查，切实抓好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提

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，补助资金收入列“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”科目，并将资金尽快落实到位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 年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乡镇 (街道)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资金 (万元)	收入科目	支出科目
梅山镇	梅山镇灯光村 农村幸福院	建设及设 施配备	30	列“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”科目	列“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”科目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3日印发
